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联合国/乌克兰主题为“国际和国家空间法的状况、适用和逐渐发展情况”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2006年11月6日至9日, 基辅)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2	2
A. 背景和目标	1-6	2
B. 安排	7-9	3
C. 出席情况	10-12	3
二. 专题介绍摘要	13-17	4
三. 建议、意见和结论	18-34	4



一. 导言

A. 背景和目标

1. 由于日益认识到对空间应用的利用将产生的惠益，从而促使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实体开展空间活动。大会每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决议都重申国际合作完善法治，包括完善相关的空间法规范的重要性，并促请尚未加入管辖外层空间利用的各项条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其国家立法。批准并有效执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制定国家空间法律政策现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的优先事项。

2. 此外，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¹呼吁采取行动促进制订空间法，以满足国际社会的需要。2004年，在大会审查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给大会的报告中重申了制订空间法的重要性（A/59/174）。委员会在其进一步发展空间能力以实现第三次外空会议所强调的发展目标的《行动计划》中一致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加强其在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并应当继续组织空间法系列讲习班。大会在2004年10月20日第59/2号决议中核可了这一《行动计划》。

3. 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成功实施和适用取决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和接受。一个国家的空间法律政策的制订有赖于能够传播关于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的信息和知识的专业人员。是否有这类专业人员取决于是否有涉及空间法律政策专题的教育机会和机构。

4. 为了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批准并协助各国建设空间法方面的能力，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国家空间局一道，在国际空间法中心的合作下，在2006年11月6日至9日于基辅为中东欧以及中亚和高加索区域各国举办了一次空间法讲习班。这次讲习班的主要目标是：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接受和执行；

(b) 促进关于国家空间法律政策的信息交流；

(c) 审议空间活动商业化的法律问题；

(d) 考虑制订大学空间法课程和方案，目的是增进各国在该领域的专门知识和能力。

5. 这次讲习班是联合国组织的一系列建设空间法方面能力讲习班的第五次，也是为中东欧、中亚和高加索区域各国举办的首次讲习班。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3）。

6. 编写本报告是要提交给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在 2007 年举行。

B. 安排

7. 乌克兰总统秘书处、乌克兰部长内阁、乌克兰国家空间局、国际空间法中心和联合国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在讲习班开幕式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致欢迎词。

8. 这次讲习班侧重于下列主要领域：

- (a)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
- (b) 促进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遵守；
- (c) 促进和推动国家空间制度的建立；
- (d) 促进国家空间政策和空间立法的编订；
- (e) 增进空间法教育方案的提供和制订；
- (f) 改进各国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
- (g) 审议与私营和商业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问题；
- (h) 审议国际空间法的发展现状；
- (i) 审议国际空间法条文和国家空间法条文之间的关系。

9. 来自该区域各国以及巴西、加拿大、法国、荷兰、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讲演人应邀宣读了 30 多篇论文和专题介绍。

C. 出席情况

10. 参加讲习班的有在政府部门、空间机构、国际组织、国家大学、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任职的立法者、政府官员、从业人员和教育者。

11. 参加讲习班的约有 85 人，分别来自以下 21 个国家：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摩尔多瓦、荷兰、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国际空间通信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12. 联合国和乌克兰政府提供的资金用于支付来自该区域各国的参加者的旅费和生活费。经甄选后，总共有 22 名参加者获得了资助。甄选的依据是参加者的经验和影响其国内空间法律政策制订的可能性、他们在中东欧国家和中亚及高加索区域国家建设空间法方面能力和促进空间法教育的可能性。

二. 专题介绍摘要

13. 讲习班第一次会议着重讨论了国际空间法。向参加者介绍了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综合概况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向参加者提供了射入外层空间物体联合国登记册的有关资料。该登记册是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B (XVI) 号决议为尚未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登记公约》）²的国家规定的自愿提供资料的机制。还向参加者简要介绍了外层空间事务厅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基于网络的在线索引的功能。此外，参加者还讨论并明确了各国加入各项条约并按照联合国外层空间原则开展空间活动的益处。

14. 第二次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空间法在该区域各国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在这次会议上，参加者审议了该区域各国制订国家空间法律政策的做法。特别关注了国家空间活动的规范情况和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条款的执行情况。

15. 第三次会议侧重于促进空间法教育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在中东欧国家及中亚和高加索区域国家。参加者们研究了教育者在促进空间法教育和制订课程方面的经验，并审议了解决区域性难题的机制。讲习班还讨论了空间法教育课程应当包含的核心要素。

16. 第四次会议的重点是涉及国际空间法和国家空间立法之间关系的问题。参加者们审议了各国制定国家规范框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其国家空间活动的特殊性质。

17. 第五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因不断增多的商业空间活动而出现的法律问题。讲习班除其他外审议了组织国家商业空间活动的法律问题、根据国际空间法发展情况对空间资产实行的法律规制以及国际私法在国际商业空间项目规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参加者们还听取了关于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等商业空间活动法律问题的专题介绍。³

三. 建议、意见和结论

18. 讲习班参加者们承认，这是外层空间事务厅组织的一系列空间法讲习班的第五期，其用意是建设空间法方面的能力，提高对联合国主持制订的国际空间法条约和原则的认识与了解，为通过制定和实施国内立法和规范制度而切实执行这些条约和原则打下基础。

19. 参加者们还承认，本次讲习班的目的是研究中东欧区域及中亚和高加索区域制订国家空间立法的具体要求和条件，同时考虑到，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成功执行和适用取决于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对这些法律条约和原则的理解和接受程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³ 在讲习班上宣读的论文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sa/SAP/act2006/ukraine/presentations.html>）上查阅，并将作为联合国/乌克兰空间法讲习班会议记录出版。

20. 参加者们承认，越来越重要的是，确保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将包括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在内的空间法律政策视为优先事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提供了一个法律框架，这些条约对缔约国有诸多益处。

21. 参加者们一致认为，普遍接受和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将有助于对外层空间的有序利用，并确保在这一领域加强法治。讲习班还一致认为，通过加入各项空间法条约，各国可更好地保护和捍卫其合法权益，可根据条约采取法律行动，还可以提出新的协议、声明和其他文书来规范包括使用新技术在内的新领域或新活动。

22. 参加者们指出，虽然中东欧国家及中亚和高加索区域国家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也更加依赖空间应用和技术，但其遵守各项空间法条约的程度仍然较低。鉴于空间技术应用在改善这些区域人们的整体生活质量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遵守各项空间法条约和建立适当的国家法律框架应成为一个优先事项。参加者们进一步指出，独立国加联合体和各区域组织可发挥积极的作用，使决策者更多地认识到各国遵守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益处。

23. 参加者们指出，《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特别是第六、第七和第八条）⁴、《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⁵、《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责任公约》）⁶和《登记公约》有助于国家空间立法的制定，特别是在有私营实体参与的情况下。参加者们还指出，空间活动性质的不断变化，特别是外层空间活动的商业化和私有化，带来了新的难题，对《责任公约》尤其如此。在这方面，参加者们指出，《责任公约》确立了现行的最注重受害人的国际责任制度之一。这一制度对签署协定的所有当事人都有好处，因为空间物体可能在任何国家造成损害，无论是航天国家还是非航天国家。

24. 参加者们承认有必要逐步编纂国际空间法和国家空间法，以解决目前有关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的各种问题，包括由于私营实体和其他商业实体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而引发的问题。因此，各国有必要考虑制订国家空间立法和区域协定，以便能够为参与空间活动的实体提供法律确定性和透明度，并为私营空间活动提供可靠的法律框架。

25. 参加者们指出，国家空间法应当建立一个法律制度，该法律制度除其他外应规范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的许可和登记，能充分处理赔偿责任和安全问题；并且还应当建立一种包括赔偿和保险在内的经济责任制度，该制度应能考虑到尊重外国利益并能建立使各国能够相互合作的机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26. 参加者们一致认为，若一国选择颁布国家空间法，则该国有责任按照各项国际义务及其现行法律制度的国家要求来颁布。
27. 参加者们一致认为，应当向法律、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及广大公众广泛传播关于现行国际空间法的信息。据认为，各国确保各主要利益方参与制订其国家空间政策，以增进对国际空间法的了解和认识，这是很重要的。据认为，各国在空间法和空间活动方面的多边和双边合作是充分获得信息的切实手段。
28. 参加者们建议，空间法能力建设应考虑各国间具体的差异，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国家法律传统和国家所进行的空间活动的具体性质以及国民有关的差异。
29. 参加者们一致认为，教育者、空间法律从业人员、立法者、政策制订者和决策者坚持参与空间法网络是至关重要的。据认为，重要的是应当鼓励和便利青年人参加各种有关空间科学技术和法律的会议、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参加者们建议，应当为满足长期需求而制订空间法教育方案。另据建议，能力建设活动应侧重于对社会各阶层的教育，教育内容是空间活动如何能推动实现国家各项发展目标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30. 参加者们建议，应当在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开办短期强化讲习班和定期培训班，以便建设在空间法方面和有关领域的的能力。讲习班应向参与空间活动的决策者、政策制订者、学生、教育者和专业人员开放。他们还建议，建立空间法数据库的举措应包括开办空间法律政策课程的院校的有关信息。
31. 参加者们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力求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寻找获得研究金的机会，使他们能够从事空间法研究。他们还建议，外空事务厅应按照前几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开发一种空间法基础课程。在这方面，附属于联合国的各个空间科学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可在其课程中加入空间法基础课程，从而在空间法方面能力建设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32. 参加者们承认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提供了宝贵的公共服务，并建议外空事务厅进一步改进其网站，特别是关于空间法的部分。⁷
33. 参加者们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同各会员国合作组织空间法讲习班。
34. 参加者们深切感谢乌克兰政府、乌克兰国家空间局、国际空间法中心和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本次讲习班。

⁷ 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见 www.unoosa.org。